

有關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之新規定

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已於《保險業條例》（第41章）下的保險業（徵費）規例、保險業（徵費）令中公佈有關收取保費徵費的新規定，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同時一起收取徵費，保監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引入徵費如下：

階段	期間	徵費率	一般保險最高保費徵費
第一階段	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4%	港幣\$2,000
第二階段	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6%	港幣\$3,000
第三階段	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85%	港幣\$4,250
第四階段	由2021年4月1日起(包括該日)	0.1%	港幣\$5,000

保單應付之保費徵費的計算方法將會以保費乘以保費徵費率，同時保費徵費是設有上限。

保單持有人必需注意，根據保險業（徵費）規例第3(4)條，如保單權益人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繳付訂明之保費徵費，即屬違法，違者可被處以最高港幣5,000元的罰款。

保費徵費金額將列明於閣下的付款通知書及/或保單附表內。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保費徵費詳情，請瀏覽：

- i. https://www.ia.org.hk/en/infocenter/press_releases/collection_of_premium_levy_to_take_effect_on_1_January_2018.html
- ii. https://www.ia.org.hk/en/infocenter/faqs/faqs_levy.html
- iii. <https://www.libertyinsurance.com.hk/en/premium-levy/>

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